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5-0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4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次级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9日、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函[2015]2150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完成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5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7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期限为65天，发行利率为3.83%，起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

上述巨石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027）。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间的（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09长电债

（三）债券代码:122015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五）债券期限:10年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九）付息日:每年的7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信用级别:信用等级AAA，主体信用等级AAA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8%。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得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8.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得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3.02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电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扣收本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将由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电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9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付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三）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六）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七）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八）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九）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二）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三）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四）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五）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六）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七）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八）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十九）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二）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三）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四）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五）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六）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七）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八）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十九）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十）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十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交易的公告》（临2015-010）。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十二）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